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民规〔2025〕5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商务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有关部门：

现将《2025年重庆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重庆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

“焕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号）要求，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工作，促进银发经济发展，保障老年人福祉，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对全市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支持居家适老化设施改造和智能监测设施、适老辅具配备，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重庆市内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老年人年龄以身份证信息为准，自申请之日起年满60周岁）。

（二）补贴产品。购置《重庆市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补贴产品范围目录（试行）》（详见附件1）内的产品均可享受补贴。

（三）补贴标准。按照目录范围内产品购置成交价格的20%核定补贴，每人补贴总金额不超过3000元。

（四）补贴方式。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的实施原则，本次补贴采用消费立减的方式进行，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在民政部门确认的线下或线上渠道购买补贴范围内的产品时，直接享受消费补贴。收货地址必须在重庆市辖区。

三、补贴流程

（一）资格申请

老年人或其代理人通过“渝快办”APP“渝悦·养老”应用“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补贴”模块，或通过“渝快办”APP扫描“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补贴”二维码申请补贴资格，按要求上传老年人身份证正反面，在线填写申报补贴承诺书（详见附件2）。为方便老年人，可以委托亲属、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人员等代为申请。代为申请时，应上传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申请材料通过区县民政部门初审、市民政局复核后，在“渝悦·养老”应用为老年人生成申购码。

1. 补贴申报

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在民政部门确认的线下或线上渠道选购适老化改造产品时，凭申购码直接享受补贴，补贴资金由商家先行垫付。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服务平台负责归集订单、支付等补贴申报数据，商家上传发票信息（开票抬头填写老年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购买产品价格，并在备注栏注明“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补贴”字样），消费者与送货者现场开箱验收确认收货同框水印照片（含经纬度信息）及确认证明，参与商家申领补贴的银行账户。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应配合商家按要求收集补贴申报材料，在需要补正材料时及时提供协助。

（三）审核拨付

由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服务平台检查订单完成情况，对申报材料符合性进行预审，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商家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报区县民政部门初审。区县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采取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上门抽查等方式，按照不低于订单量10%的比例进行实地核验。初审通过后，报市民政局复核。市级对大额或疑似异常的订单进行抽查。符合补贴条件的，市民政局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商家银行账户。补贴资金按照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发放。申报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且未在截止时间前补正信息等原因导致审核未通过的，均不予补贴。

（四）退货退补

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在补贴资金拨付之前退货的，由商家原路退回实付货款；在补贴资金拨付之后退货的，商家应同时退还已发放补贴资金。

四、参与商家管理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征集参与商家，商家自愿申报、区县民政部门审核、市民政局公布商家名单。征集工作分批次进行，符合条件的滚动进入商家名单。参与商家征集要求、管理规定和确定名单另文印发，并在重庆市民政局官网（访问地址：mzj.cq.gov.cn）予以公布。

为规范商家及适老化产品管理，提供便捷、放心、暖心的购物体验，优化补贴申报拨付流程，提高审核及资金发放效率，实现全流程实时在线监管，支持参与商家入驻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服务平台，销售产品应有国标13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编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通过各类媒体、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商家、银行网点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加政策知晓度，回应社会关切。区县民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参与商家建设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展示体验场所或样板间，帮助老年人选择适配的居家适老化产品。鼓励参与商家为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环境评估，制定改造方案，实施整体改造。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工作实施，指导区县民政部门做好老年人补贴资格确认、参与商家征集管理、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配合市商务委归集数据。市商务委负责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家装厨卫“焕新”政策统筹实施，指导区县商务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资金监管。实行补贴资金总额控制，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对补贴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核销金额达到补贴资金总额上限时自动停止。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参与商家的监管，严防价格虚高，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通过大数据比对、现场核查等手段，严防虚假交易、重复申领、骗补套补等行为，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和处理结果。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虚假交易、不符合使用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规范市场秩序。参与商家要对物品和材料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将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严禁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否则将取消已享受的政策优惠，追缴国家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五）加强市场培育。鼓励配套出台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的相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参与商家钜惠叠加，联动出台打折促销、购物分期等优惠政策，惠及更多消费者。鼓励具备居家适老化改造资质和经验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焕新”行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于2025年12月31日或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完毕之日。

附件：1.重庆市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补贴产品范围目录（试行）

2.申报补贴承诺书

附件1

重庆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范围目录（试行）

| **序号** | **类别** | **产品** | **功能说明** |
| --- | --- | --- | --- |
| 1 | **一、地面和门改造** | 地面防滑产品 | 通过使用防滑涂料、防滑地胶、防滑贴、防滑垫等产品对卫生间、厨房、卧室、客厅、饭厅等区域进行防滑处理，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 2 | 斜坡辅具 | 通过斜坡辅具对不易消除的高差进行规范处理，实现高差的平稳过渡。 |
| 3 | 下压式门把手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 4 | 门铃 |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包括闪光振动门铃、呼叫门铃等 |
| 5 | 门磁 | 监测独居老人在家是否发生意外,降低独居老人的安全隐患。 |
| 6 | **二、卧室改造** | 护理床 | 包括手摇护理床和电动护理床，帮助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 7 | 床边护栏或者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 |
| 8 | 防压疮床垫坐垫 | 避免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气条波动喷气型、适老化净味透气型等。 |
| 9 | 毫米波雷达睡眠监测仪 | 非接触式、高精度的监测方式，帮助用户全面了解睡眠状态，改善睡眠质量。 |
| 10 | 实时心电监护系统 | 符合医疗器械标准，通过人工智能远程检测、监测，便携易穿戴，具有多导联、干电极、非标准检测位置等特点的连续心电监测，及时预警有心血管疾病、慢性病管理需求的老年人异常情况。 |
| 11 | 呼吸功能监测预警仪 | 符合医疗器械标准，监测呼吸情况，评估睡眠质量，筛查睡眠呼吸障碍疾病，提高生活质量。 |
| 12 | 多参数监护仪 | 符合医疗器械标准，通过各种功能模块，实时监测老年人的心电信号、心率、血氧饱和度、血压、呼吸频率和体温等重要参数，实现对各参数监督报警。 |
| 13 | 坠床监测雷达 | 对老年人坠床情况进行监测，可通过电话语音、短信等多种手段向监护人发出预警信息。 |
| 14 | **三、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扶手等支撑类装置 |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方便老年人如厕和洗浴，包括“一”字形或“L”形扶手、适老化如厕（洗浴）扶手架等。 |
| 15 | 坐便器 | 配置马桶增高器、马桶辅助升降椅、移动马桶、便盆、接尿器、坐便椅等方便老年人如厕。 |
| 16 | 洗浴装置 | 通过配置浴杆和浴帘、坐式淋浴器、洗澡床、便携式洗浴机等方便老年人或者照护人员协助老年人洗浴。 |
| 17 | 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承重力≥100kg。 |
| 18 | **四、厨房设备改造** | 适老可升降灶台 |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
| 19 | 炉灶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 在火焰意外熄灭时，自动切断燃气供应，防止漏气，减少安全隐患。 |
| 20 | 煤气泄露报警器 | 发生煤气泄露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服务机构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
| 21 | **五、物理环境改造**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通过配置智能插座、电力脉象仪、大按键开关等设备方便老年人操作，可联动控制实现对家电设备的用电监管和安全管理。 |
| 22 | 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居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避免老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
| 23 | **六、智能监测改造** | 跌倒监测雷达 | 对老年人跌倒情况进行监测，可以通过电话语音、短信等多种手段，向监护人发出预警信息。 |
| 24 | 红外探测器 | 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监测老年人活动信息。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老年人长时间在某个区域，向老年人家属及服务机构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
| 25 | 生命探测雷达 | 对老年人生命体征进行监测，可通过电话语音、短信等多种手段，向监护人等发出预警信息。 |
| 26 | 紧急呼叫器 | 安装在卧室床头、客厅沙发旁边、卫生间（坐）蹲便器旁、淋浴区等位置，用于老年人发生紧急情况时主动报警，支持语音呼叫。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紧急呼叫，向老年人亲属及服务机构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
| 27 | 情感陪护设备 | 居家便携，设计符合老年人使用特点，具备语音、触摸、按键等交互方式，已预装一体化适老服务应用及内容，包括AI健康、养老服务、兴趣教学、视听节目、文化娱乐等（用户不可篡改和新增应用及内容）。 |
| 28 | 毫米波雷达 | 通过毫米波雷达技术监测老年人在居家生活场景中的情况，实现监测预警。 |
| 29 | 烟雾报警器 | 对周围环境中的烟雾浓度监测，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可用手机、电话语音、短信等多种手段，同时向老年人紧急联系人发出报警信息。 |
| 30 | 溢水报警器 | 发生溢水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家属及服务机构推送风险信息。 |
| 31 | 防走失胸卡 | 用于监测认知障碍（失智）老年人或者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便携式挂绳，随时携带，身份识别，定位追踪，紧急呼叫等功能。 |
| 32 | **七、辅具适配改造**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耳内、耳背、骨导等类型助听器，须经有资质的验配师进行适配。 |
| 33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高度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使用，承重≥100KG，包括但不限于单头、三脚、四脚、防走失、凳拐、腋杖等类型。 |
| 34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包括手动轮椅、电动轮椅、爬楼梯轮椅、老年助行推车、老年电动代步车、助行器、安全步态训练车、助老外骨骼机器人、四肢联动康复仪、下肢助行机器人、适老防滑鞋等。 |
| 35 | 助视器 | 帮助视力障碍的老年人能看清周围环境，近用助视器主要分为光学和电子两种类型。 |
| 36 | 生活自助餐具（打包） | 方便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的老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等辅助老年人进食。 |
| 37 | 移位设备 | 辅助照护人员，为长期卧床或者行动困难的老年人翻身移动。包括移位机、移位枕、移位带等。 |
| 38 | 卧床二便辅助设备 | 方便照护人员及时为长期卧床或行动困难老年人处置大小便。智能尿湿感知器、穿戴式智能二便护理机器人等。 |
| 39 | 康复辅助设备 | 帮助老年人进行健康管理，改善身体健康，恢复生理功能。包括理疗烤灯、家用制氧机、康复辅具（通过艾灸、电子脉冲、红外光波、矫形固定等方式促进老年人肩颈、腰背、膝关节、足部等部位缓解疼痛）、智能药盒、血糖仪、血压计、血氧仪等。 |

附件2

补贴资格申请承诺书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门牌号）： 。

（委托代为办理填写以下内容）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老年人关系： ，联系电话： 。

我承诺本次补贴申请所填信息真实有效，所提交材料无任何伪造、涂改、弄虚作假等情况。同意接受电话回访或实地核查。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或代理人同意取消补贴资格，已享受补贴的，同意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